



办案人员和潘玉梅(左)一起清点赃款

她22岁入党,31岁即出任区民政局副局长,38岁被选派至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参加南京市领导干部首期境外培训班,曾一度被誉为仕途上的“希望之星”。

她曾任市区人大代表、省市区党代表,在街道基层担任领导职务摸爬滚打了10年,至免职时,这个原本连工资都发不出的街道,经济总量一跃排名为全市街镇前列,财税收入达5亿元。

她就是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书记潘玉梅,从第一次接受他人贿赂1万元开始,逐渐演变成收受数百万元的巨额贿赂也麻木不仁。至案发前,她的囊中已经收入792万多元人民币、50万美元的巨款,她也因此成为南京市处级干部受贿犯罪单笔现金数额最大的贪官。

昨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潘玉梅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潘玉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也许自知罪孽深重,她在悔过书中写道:“如果我还有生的出路,一定现身说法,贪的下场就是今字底下关着个人,将会一辈子赎罪,有的错是错不起的。”今年46岁的潘玉梅,年富力强时却要在冰冷铁窗中苦度春秋。

## 巨贪落马引爆土地寻租黑幕

# 南京栖霞区 潘玉梅受贿千万被判死缓

### 东窗事发

## 赃款藏在父母家中 点钞机点了1个半小时

就像是一场噩梦,梦中的自己被深深地埋在黑黑的井里,拼命地伸出被黑泥包围着的双手向井口抓去,可是不断地挣扎却不断地下沉,到处都是黑的……我的灵魂就这样被自己深埋,我的事业就这样被自己葬送,我的人生被自己画上了一个不光彩的句号。

摘自潘玉梅忏悔书

早在2007年元月,南京市纪委在查处邮政系统一起腐败案件时,被审查人员高某口中冒了句:“我还给潘玉梅书记送过几十万美元。”这似乎是无意中露出的一句话,令办案人员反复斟酌:一个处级干部会有这么大胆吗?如此巨额外币即便在全市银行柜面储备也没有这么多,外汇究竟从何而来?

市纪委主要领导听取案件检查二室的汇报后,当即指示:对任何线索我们都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绝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绝不让任何一个腐败分子逍遥法外,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查清问题。

市纪委分管案件工作的领导迅即召开办案人员会议,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案组,认真研究调查计划,精心制定调查方案,周密部署调查工作。办案人员从资金来源入手,开始秘密初查。潘玉梅自学过法律本科,她闻风而动,一面与相关人员认“对口型”、订立攻守同盟,另一面则四处托关系打探虚实,销毁物证,企图逃避组织审查。

市纪委初步掌握潘玉梅的严重违纪问题后,时间已到了2007年农历春节。考虑到节日期间各种复杂因素,市纪委领导决定按兵不动。2月26日节后上班第二天,市纪委领导带领办案人员来到了栖霞区,向区委主要领导通报了案情。中午12:30,潘玉梅被带到市纪委办案点。

突如其来变故令潘玉梅五雷轰顶:“出事了。”但她盘算决不能说出收钱的事,始终坚信高某不会出卖自己。原来早在2005年5月,高某就曾因行贿被调查过。那次

### 下属“进贡”

## 单笔受贿500万创下南京处级贪官之最

如果说早期的我对权力的占有还是想干一番事业,实现自我价值,后来当权力运用得十分自如时,没有正确对待,心理失衡,于是就开始偏离了航线,走向了犯罪的深渊。

摘自潘玉梅忏悔书

潘玉梅出身于军人家庭,从小父母工作忙,家教甚严。中学毕业后,她参军入伍,在部队里入了党,退役后回到栖霞区工作。她从区委秘书一路做起,工作认真努力,很快以出色业绩赢得了组织和领导的信任,历任区双拥办主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迈皋桥镇镇长、迈皋桥街道办事处主任、书记、栖霞区区长助理。在迈皋桥镇工作的前两年,她克服阻力,从人事和财务改革入手,建章立制,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白天她只有出门的时间,回家时已夜深人静。对一名女性而言,个中艰辛只能往肚里咽。不久,潘玉梅做事认真、要求高、不留情面的风格为人熟知,一些企业老板和下属想方设法和她套近乎,逢年过节送礼送钱,都被她婉拒。

2000年,上级各项经济指标压得她喘不过气,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各种需要化解的矛盾像抽丝一样,需要全神贯注地去梳理”。个性要强的潘玉梅即便受到委屈,也只能独自承受。身心俱疲的她,不得不“人前装坚强,人后近崩溃”。

工作中遇到的失利、委屈、矛盾接踵而来,令她异常困惑。她渐渐把社

会上负面的东西放大,把灰暗面当成主流,对权力有了追逐和运用的欲望。

潘玉梅的落马和高某密不可分。高某是潘玉梅分管的迈皋桥街道一村支部书记。起初,潘玉梅对高某工作中的不当之处尚能大会点名、小会批评,高某对这位顶头上司也心生敬畏。2000年春节前,高某借机拜年到潘玉梅家送了2瓶酒和1万元钱,当时潘不在家。因适逢春节,这笔钱潘玉梅没有退。此后她对高某便不好开口批评了,高某对潘更加留意。

2001年9月,潘玉梅被选派参加首期境外培训班。临行前,高某到潘玉梅办公室递了个信封:“你到国外可以派上用场。”潘玉梅心想20人的团队可能要用钱,自己帮高某也协调了一些事,便顺利成章收下了这1万美元。2002年,潘玉梅被提拔为迈皋桥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成了一把手,高某更把潘玉梅视作“绩优股”,找机会接近。

2003年,南京开始推进小城镇试点,学习华西村集中建设农民新村。土地开发可谓寸土寸金,高某遂注册成立公司,承接了自己村里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不久,由于中心村项目不规范,打政策“擦边球”,市里下达了停止施工、停止销售的禁令。潘玉梅考虑到“双停”后,高某的公司将难以为继,便主动开会统一班子思想,以维稳、完成税收等理由帮助高某开脱,对他的“双停”工作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顺利帮高某渡过了难关。其

后,高某投桃报李,公司越做越大,出手也愈加阔绰。2005年11月的一天,高某在村委会门口一次性将现金人民币80万元送给了潘玉梅,潘玉梅则欣然笑纳。

由于潘玉梅对手中资源握有决定权,她成为有钱人竞相追逐的对象,那种众星捧月的风光令她十分消受。有一次,一盐城老板酒后吐真言:“别看我们商人有的时候像条狗一样求这个求那个,但最终是人,我求过的当官的成了狗。”他甚至得意地举例与徐国健、徐其耀交往的经历。这些不仅没让潘玉梅清醒,反而令她震撼。她执迷不悟地认为“权力所达不到的荣耀,金钱和财富则一定能够达到”。

在一次区委常委选举中,潘玉梅被差额落选。仕途上的停滞不前,使她对官场开始有了把握不住的恐惧。为了散心,她和高某等人到上海等顶尖时尚购物商场疯狂采购,高档衣物、皮具手袋、价值5万元的名表尽入囊中,高某则成了她乐此不疲的“刷卡机”。2006年,不知餍足的她对高某谎称街道将统管所有村委会资金,变相向高某索取了贿赂48万美元、120万元人民币,此笔令潘玉梅最终成为南京处级干部受贿犯罪单笔现金数额最大的贪官。

据统计,2000年春节前至2006年12月,潘玉梅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792.08174万元,美元50万元,合计收受人民币1190.20514万元。

### 腐败串案牵出 8名处干1名厅干

市纪委办案人员介绍,从表面看,潘玉梅案件涉及的人和事似乎是单独、孤立的。实则在这张围绕集体土地寻租组织就的关系网中,多个违纪违法链条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牵涉多个贪污、贿赂、经商办企业等违纪违法问题,形成规模较大的群体腐败案件。特别是少数“一把手”借地圈钱,低买高卖,恣意寻租,其腐败行为渐趋集团化发展。其中,潘玉梅与时任迈皋桥街道主任的陈宁结成同盟,二人不仅通过工贸公司买卖土地共同受贿各480万元,还为其他公司降价购买创业园区300亩土地从中共同受贿各50万元。潘玉梅除受贿792万元人民币、50万美元外,还非法获利425万元,陈宁共计受贿559万元。

潘玉梅案件暴露出的土地寻租黑洞引起了市领导的高度重视,蒋宏坤市长作出重要批示:“此案很有教育意义。加强对集体土地的管理要引起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视”。资料显示,该案共查出违纪违法党员干部1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8人,厅级干部1人,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8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700余万元,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社会反响强烈。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龙翔介绍说,严查腐败案件是市纪委监察局始终作为重中之重、紧抓不放的工作。市纪委办案人员10年来没有离开过办案工作点,不仅很少过节假日,平时也经常加班工作。近5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每年查处案件700件左右,县处级干部70人左右,查办违纪违法金额十万元以上案件100件左右。特别是工程建设、土地房产等领域,腐败分子作案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增大,但办案人员克服困难,重事实、重证据,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依纪依法突破了一个又一个大案要案。从潘玉梅案件看,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土地交易背后常常有权力寻租的影子,这也是我们纪检监察机关关注和监督的重点。潘玉梅窝串案件的及时查处,不但清除了党政机关内一窝

“蛀虫”,而且为南京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通讯员 曾丽敏 戴霞林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官商勾结

## 与下属、不法商人结成腐败同盟借地图钱

当权力真正成为打开生财之道的万能钥匙,什么党性、宗旨都抛在脑后,有的只有得意和疯狂,就好比盲人跨瞎马,夜半临深池,危险降临还不清醒。

摘自潘玉梅忏悔书

当潘玉梅的人生追求发生偏后,表面上她正襟危坐,内心却有了弃政从商的念头。她和官场上几个朋友联手,与不法商人结成同盟,借壳换地,借地圈钱,逐渐形成以权牟利为手段、以权力商品化为特征、以权力积累资本为目的的“腐败圈”。

2003年初,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筹建创业园区需招商引资,无形中为潘玉梅运用权力“点石成金”提供了平台。潘玉梅、陈宁(迈皋桥街道原主任,区财政局原局长,同案被判处无期徒刑)二人气味相投,一拍即合,逐渐成为一对亦步亦趋、偷食国有资产的“腐败搭档”。他们首先物色了一个港商陈某,共同商议成立南京某工贸有限公司,并将创业园区内100亩土地,以低于市场价的每亩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陈某。之后陈某则以工贸

公司名义,将上述100亩土地转手以每亩24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某体育用品公司,从中获利1500余万元人民币。事后,潘玉梅、陈宁分别收受陈某贿赂480万元。

为防身份暴露,在注册成立工贸公司时,潘玉梅以其亲属名义登记并占公司34%的股份,陈宁以其亲属名义登记并占公司33%的股份,且二人均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管理。在这起对集体土地寻租的事件中,潘玉梅遮人耳目打出了“三张牌”,从而以低廉成本获取了土地溢价的超额利润。一是倒签协议,虚假经营。由于工贸公司购买的土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潘玉梅、陈宁便将购买协议签订时间提前。而在土地运作中,该公司始终没有项目进驻,仅象征性地做了些土地平整的基础工作,掩人口舌。

二是变更股东,虚假转让。工贸公司成立仅半年,潘玉梅等人便以转让企业的名义变更股东,将工贸公司转给南京某体育用品公司,实则从中获取土地的巨额溢价收益。三是迂回走账,暴洗黑钱。为防败露,潘玉梅让港商陈某将480万元赃款先打到其友孙某所在的某工程

技术翻译院账户上,然后以陈某的名义参加该院的高息集资,一年后才辗转给潘玉梅本人,给人以正常经济往来的假象。对于从中获取的一笔330万元赃款,潘玉梅先是在银行开户存入,第二天迅速销户,然后以其母亲名义另存银行。陈宁对收受港商陈某的480万元赃款,先是将其中280万元有偿借给陈某使用,另外200万元人民币以其妻女名义分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用社股权及支付房款,这笔钱在其个人银行账户上则无影无踪。

为谋取非法利益最大化,潘玉梅如法炮制,她与时任市某局局长的周某(另案处理)、市某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的江某(另案处理)、省厅处长孙某(另案处理)及某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法人代表顾某等5人共同商议成立一家公司,以便专事潘玉梅主管的创业园区某地块的运作。5人先期共同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购得创业园区267亩土地使用权。2年后,潘玉梅拍板让创业园以5800万元的高价回购了该地块,5人则从中非法谋利1700万元,而该地块是创业园区唯一高价赎回的土地。